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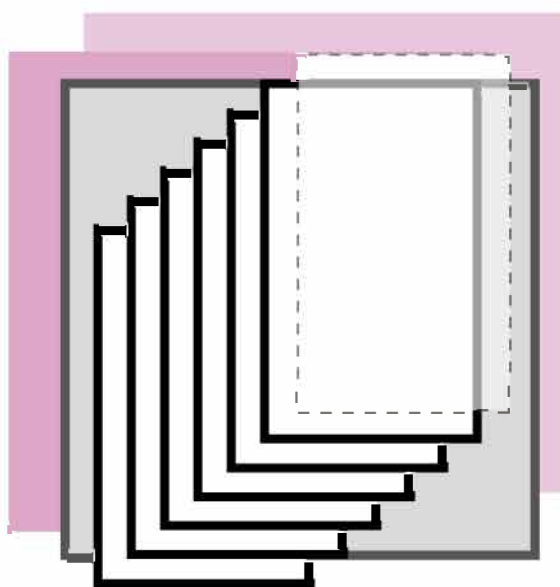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
组织



报 告 七 B(1)

撤 销 一 项 国 际 劳 工 公 约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注 意

本报告包含一份调查问卷，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政府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之后予以答复。对本问卷的答复将构成供国际劳工大会讨论的背景报告的基础。它们务必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送达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报 告 七 B(1)

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

第七项议程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ISBN 978-92-2-031087-8 (Print)
ISBN 978-92-2-031088-5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9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有关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电子产品的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ilo.org/publns。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ILC109-(2021)-VII-B(1)-[RELME-201204-004]-Ch.docx
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印刷

目 录

	页次
导 言	1
第 34 号公约的现状.....	3
调查问卷.....	5

导 言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337 届会议(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决定将撤销一项公约的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1 年)的议事日程, 该公约为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¹

理事会的决定是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²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³上所提的建议。这将是第二次要求国际劳工大会就可能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作出决定, 该公约因有效批约数下降至一个而不再有效。⁴

若大会决定撤销该公约, 则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删除该公约, 并不会再在任何官方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汇编中予以刊载, 仅保留其全称和序号, 并提及决定撤销该公约的大会届别和年份。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 当一项有关撤销公约的议题被列入大会议程时, 劳工局务必至迟于拟讨论该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向各成员国政府递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 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上述撤销公约事项表明立场。为此, 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应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 并应在拟讨论该议题的大会会议召开前四个月将其分送至各国政府。

¹ 理事会文件 [GB.337/INS/2\(Add.1\)](#)。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成立, 以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 即保障国际劳工组织构建一个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 回应劳动世界日益变化的格局, 以保护工人之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责任范围第 9 条的规定,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有权“对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审议, 目的是就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a) 所审议标准的地位, 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 (b) 查找在覆盖方面的差距, 包括需制定新标准的问题; (c) 视情况而定,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更多信息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网页](#)。

³ 理事会文件 [GB.337/LILS/1](#)。

⁴ 在 2017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上, 大会决定[撤销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28 号\)](#)。

由于理事会已将该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1 年)的议程,因此要求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适当协商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有关下列调查问卷的答复送至劳工局。

本报告和调查问卷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上查阅。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电子格式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下列电子邮件地址:jur@ilo.org。

第 34 号公约的现状

1. 在标准修订政策工作组(又称卡地亚工作组)于 1996 年对第 34 号公约进行审议后, 理事会因其不再符合当前需要、已经过时而立即“搁置”了该公约。⁵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确认应将其归类为过时的文书。下文概述了该公约的现状。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2. 本公约于 1933 年 6 月 29 日由大会通过。它于 1949 年被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第 96 号)修订。第 96 号公约本身被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以及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建议书》(第 188 号)修订。

3. 自 1951 年 7 月 18 日, 即第 96 号公约生效之日起, 第 34 号公约不再开放接受新的批准。该公约曾得到 11 个成员国批准, 其中有 10 个成员国后来退出了该公约。有 9 个成员国是因批准了第 96 号公约和第 181 号公约而退出第 34 号公约的。1996 年, 考虑到第 34 号公约不再符合当前需要、已经过时, 理事会立即搁置了该公约。自 2008 年以来, 该公约仅有 1 份批准书(智利), 因此不再有效。

4. 第 34 号公约旨在监管为工人介绍就业或向雇主输送工人的中介机构。这一领域的监管方法已经随着劳动力市场条件的不断变化而逐步演变。1933 年, 在通过第 34 号公约时所采取的监管方法赞成废除以盈利为目标的收费职业介绍所, 并监管不以盈利为目标的职业介绍所。1949 年, 这一方法演变成第 96 号公约所规定的双轨监管政策, 该公约修订了第 34 号公约。批准第 96 号公约的成员国可选择接受任择的第二部分, 该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与第 34 号公约的方法相似, 规定了逐步废除旨在盈利的职业介绍所, 条件是建立公共职业介绍所并监管其他职业介绍所。或者, 批约国可选择接受任择的第三部分, 该部分规定监管收费职业介绍所, 包括那些旨在盈利的职业介绍所。随着私营职业介绍所的兴起, 监管方法进一步演变, 导致了第 181 号公约所规定的单一监管政策。第 181 号公约的监管方法以第 96 号公约的第三部分为基础, 承认私营职业介绍所在运作良好的劳动力市场中所

⁵ 理事会文件 GB.265/8/2, 第 24 段。

起的作用，提供了对使用其服务的工人的保护，并促进公共职业介绍所与私营职业介绍所之间的合作。⁶

⁶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6/技术说明 1.1 – 有关就业政策和就业促进的已过时文书，以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9/技术说明 3 – 有关私营职业介绍所的文书。

调查问卷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请各国政府在敲定其对本调查问卷的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答复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交至劳工局。鼓励答复者尽可能以电子格式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下列电子邮件地址：jur@ilo.org。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您是否认为第 34 号公约应予以撤销？

是 否

假如您对以上问题的答复为“否”，请阐明您认为第 34 号公约仍未失去其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原因。
